

##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要點 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訂定本要點之宗旨及目的為何？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使其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國家考試的種類為何？	國家考試係指考選部舉辦之下列考試： (1)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3	本要點獎勵補助的對象及申請資格為何？	<p><b><u>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u></b>，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獎勵補助：</p> <p>(1)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課程或參加國家考試於報名時起至申請本要點補助時，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2)年滿十八歲，並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之應考資格。</p> <p>(3)未具公務員身分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公務員。</p> <p>第二條 條文：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u>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u>，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p>

4	本要點獎勵補助的項目及金額為何？	<p>(1)<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本局)申請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u>，補助項目如下：  <b>國家考試報名費：</b>  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繳款費用核實補助。  ※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p> <p>(2)<u>當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項目</u>如下：  <b>國家考試補習學費：</b>  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國家考試課程，以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為限。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1萬6,000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8,000元。  <b>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b>  經考選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發給獎勵金1萬5,000元。  ※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p>
5	每一個人可以申請本要點獎勵補助的次數？	<p>(1)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補助，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2)曾獲本府各機關(構)相關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國家考試補習學費。</p>
6	如何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	<p>應於報名參加補習課程之日起一年內(以補習班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日期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1)申請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未曾獲本府各機關(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之切結書。  (5)領據。  (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8)面授課程上課證影本(函授課程免附上課證)。  (9)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p>

7	如何申請國家考試報名費補助？	<p>應於參加國家考試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考試通知書考試日期最後一日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1)申請書。</p> <p>(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p>(4)切結書。</p> <p>(5)領據。</p> <p>(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7)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p> <p>(8)由監場人員簽發或考選部補發之全程到考證明影本。</p> <p>(9)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p>
8	如何申請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	<p>應於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一年內(以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準)，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1)申請書。</p> <p>(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p>(4)切結書。</p> <p>(5)領據。</p> <p>(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7)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8)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p>
9	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獎勵補助費用撥付的方式為何？	<p>(1)申請案件之獎勵補助，由本局依受理順序依序為之；其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獎勵補助並由本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p> <p>(2)核發獎勵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至本人金融帳戶。</p>

10

要如何確認補習班是否為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立案?

(1)可至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置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網址：<https://bsb.kh.edu.tw/>



(2)步驟簡要說明：

- ①點選-補習班所在縣(市)。
- ②點選-已立案補習班查詢。
- ③中文班名檢索區-輸入補習班名稱(例如:志光,學儒...等)及住址檢索區-輸入路名,點選開始查詢。
- ④網頁轉至補習班列表,可點選[詳細查詢],檢視該補習班詳細立案相關資料。

11

國家考試報名費完成繳款證明要如何提供?

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擇一方式)

(1)擷取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確認報名序號及繳款金額)及「報名狀態查詢」,顯示繳費狀態為已繳款之頁面。

①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站首頁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②點選【會員專區】,輸入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和密碼登入後,再點選左方功能項目之「報名狀態查詢」,即能查看報名、繳費等狀態。



(2)由考選部出具之報名費繳費證明。

12	何種情形之下獎勵補助審核會不通過？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獎勵補助；已核發獎勵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勵金或補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領資料不實。</li> <li>2、以不正當方法申領。</li> <li>3、對於已獎勵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li> <li>4、其他違反本獎勵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li> </ol>
13	有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諮詢窗口為何？	本局職業重建科，電話 07-8124613 分機 536。